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4

修订 2

(12/2007)

A系列：ITU-T工作的组织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
之间的交流过程**

修订 2：对知识产权（IPR）政策限定标准的修改

ITU-T A.4 建议书（2002年）– 修订 2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A.4 建议书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过程

修订 2

对知识产权政策限定标准的修改

来源

2007年12月7日，电信标准化顾问组（2005-2008年）根据WTSA第1号决议的程序，批准了 ITU-T A.4 建议书（2002年）修订2。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和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08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T A.4建议书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过程

修订 2 对知识产权政策限定标准的修改

1) 附件A

用以下案文取代附件A的第5项：

5) 有关下述内容的IPR政策和指导原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果适用）； c) 商标（如果适用）；和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和“ITU-T 专利政策实施指导原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 软件版权的指导原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 关于将商标加入ITU-T 建议书的指导原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应有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建议书）。
--	---

*) 特别是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免费或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向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提供许可证。

ITU-T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